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連淑美  
電話：02-25857528#207  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11000016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、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 
(0000169CA0C\_ATTCH1.pdf、0000169C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提供視障生就讀於普通班時產生所需的支持服務，建請轉知貴校與視障生相關之教師(含普通班)、視障生及其家長知悉。協助相關內容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本服務，免費提供視障學生於其就讀普通班時產生所需支持服務，本服務在於補政府資源之不足或資源到位前之空窗期所需，以及課外功能性課程。服務項目眾多詳見附件『申請表』。

二、本計畫協助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簡介：

(1)普通班各科教師及視障生：教師於教學時所使用之講義或測驗卷等之補充教材轉譯(製版、排版、校對)，以及助理員人力，目的在排除教師、視障生雙方於教與學之障礙。

(2)視障學生：提供輔具借用(含維修)及學生於融合班級學習時，更具使用科技能力之功能性課程，以及視障生學習方向、升學或未來生涯(職業)之諮詢服務。

(3)助理員時數經費及訓練：補就讀普通班申請政府核定時數後

之不足或未及申請特殊案例。提供恰當的協助技能訓練課程:學習如何協助轉譯補充教材、口述影像、報讀板書或教材圖文、... 等非生活照顧之技能。經秋圃審核通過後,如有需要協助培訓,可以申請秋圃的專業人員到學校實作訓練。亦提供每學期助理員獎勵金。(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發放獎勵金)。

(4)特教老師:提供教學工作所需特殊教材或工作機具借用。

(5)轉譯教材或製作觸圖人員訓練:於申請表申請項目中勾選3。經審核通過後並與學校教師討論執行方式,派專業人員到學校實作訓練。

(6)視障學生之家長:對於小孩相關之生活自理、教育及生涯(職涯或職業)等各項問題之諮詢。

三、本計畫服務更詳細內容、條件等詳見申請書。提出『申請表』後,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、家長評估討論後進行服務。

四、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相關之教師(含普通班)、視障生及其家長知悉。

正本:全國各級學校(4)

副本: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